

宁波市奉化区关于进一步加强 采矿权公开出让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公开出让行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作用，保障竞得人的合法权益，合理分配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积极稳妥地推进采矿权市场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357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矿产开发布局的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7〕14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采矿权公开出让的原则

1. 共同选址。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开采区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水利、镇（街道）等部门，对拟设采矿权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拟设矿区范围开展论证，签署意见。划定的采矿权矿区范围报送省地质调查院审核，由省地质调查院出具采矿权矿区范围复核意见。

2. 净矿出让。镇（街道）做好拟设采矿权出让所涉及

的有关林地、青苗、坟墓、道路使用等一系列问题的政策处理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确保以“净采矿权”出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政策处理的相关内容须纳入到采矿权出让方案报批材料之中，并签订进场施工保障协议中，并在采矿权出让公告中公布。

3. 二次公告。镇（街道）须将拟设采矿权的预选址意见在矿区涉及的行政村范围内进行公告，并视公告反馈结果决定采矿权是否予以出让；采矿权公开出让方案确定后，再次公告征用土地、青苗、坟墓、地上附属物补偿等情况，并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置。

二、采矿权公开出让的程序

1. 编制及公布出让计划。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镇（街道）等部门，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矿产资源需求实际，在每年年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的采矿权出让计划，报经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确需调整计划的，上报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予以公布。

2. 采矿申请及选点。采矿权公开出让计划公布后，采矿权所属镇（街道）须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开采出让申请，经批准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初步确定具体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并报省地质调查

院申请复核，及时出具复核意见。

3. 公开民主决策。镇（街道）根据采矿权公开出让选址复核意见，在拟出让采矿权涉及的行政村范围进行公告，广泛听取并吸纳意见，对拟出让采矿权无异议后，由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及时编制采矿权出让方案。

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拟设采矿权划定的矿区范围，进行实地调查界定，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地质报告和定点放样，估算出让矿产资源储量。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划定的矿区范围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5. 林地征用及补偿。由镇（街道）和村对划定矿区范围内的林地、青苗、坟墓、道路、生产生活所需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作出详细调查，按有关规定落实补偿政策，同时办理林地征用或租赁手续并公告。

6. 青苗清理和坟墓迁移。镇（街道）和村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做好采矿权出让范围内的青苗清场、坟墓迁移等工作。

7. 采矿权评估和公开出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拟出让采矿权进行委托评估，编制出让方案，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后，由省、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按程序公开出让。

三、采矿权公开出让净收益分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7〕35号）文件规定，采矿权出让金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自2017年7月1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成，按照中央40%、区县（市）60%的比例就地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地质调查、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经费支出。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5号明确，在征收环节，市与区县（市）不再进行分成。

为做好采矿权出让的前期工作，充分调动所在镇（街道）和村的积极性，我区采矿权出让金收入分配按以下规定执行：出让金在扣除地质勘查费、设置方案编制费、评估费等出让成本后，净收益的40%上缴中央财政；30%纳入区财政收入；30%由区财政返给所在镇（街道），镇（街道）、村分成方式由各镇（街道）自主确定。

四、其它有关事项

1. 镇（街道）、村须负责做好采矿权公开出让的选址意见公告、土地权属确认、青苗补偿、坟墓迁移、采矿权出让申请、补偿兑现和固定设备移交等工作。公开出让的采矿权涉及多个镇、街道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镇、街道协调出让净收益的分配和协议的签订工作。

2. 建立采矿权出让联审联办制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编制、出让矿区范围的划定、出让采矿权评估、占用林地调查审批工作、采矿许可证核发等工作；镇（街道）、村负责做好权属核查、林地征用或租赁等政策处理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出让前期补偿资金的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安全许可证核发等工作；区公安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定、封岩矿山的爆炸物品回收及采矿爆破物品的发放等工作；区水利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及审批等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保“三同时”的环评报告审批等工作。

五、 本办法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采矿权公开出让的管理办法》（奉政发〔2011〕232号）同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宁波市奉化区公开出让采（采矿点）联合踏勘可行性意见表矿权流程图

2. 宁波市奉化区采矿权公开出让预选址意见公告

3. 宁波市奉化区采矿权公开出让预选址意见

4. 宁波市奉化区新设采石场

附件 1

宁波市奉化区公开出让采矿权流程图

根据年度
采矿权所属镇（街道）向区政府申请
相关部门共同踏勘，提出预选址意见，报省地调院复核
镇（街道）公告拟出让采矿权预选址意见
公告政策处理方案，落实补偿政策
原开采业主遗留的固定设备评估
储量简测、边坡测定、放样
镇（街道）、村委落实青苗清场、坟墓迁移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林地占用批准文件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环评报告
采矿权评估、出让文件编制及施工设计方案 报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出让确定竞得人
签订合同，缴纳出让金
采矿许可证颁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出让金分解方案报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划拨给镇（街道）村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原开采主与竞得人移交遗留固定设备，镇（街道）监督落实

附件 2

宁波市奉化区采矿权公开出让预选址 意 见 公 告

××矿山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批准，已列入今年度矿山出让计划，经有关部门共同踏勘，初步确定采矿权公开出让预选址意见。

该矿位于镇山，涉及 镇、村，
拟公开出让采矿权年开采规模万吨，开采时间年，开采作业方向。为保证该矿山采矿权公开出让和出让后竞得人的顺利开采，现就矿山开采是否会影响当地的生产生活和涉及与出让采矿权有关未尽事宜等情况征求大家意见，公告时间为 7 天，有任何建议和意见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告之当地镇（街道）农办或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镇（街道）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 3

宁波市奉化区采矿权公开出让预选址意见

矿区位置	镇（街道）村		
拟定点矿区依据：			
牵头镇（街道）		联系人	
踏勘时间		联系电话	
拟出让矿区基本情况			
周边情况			
权属情况			
山林情况			
道路情况			
场地情况			
坟墓情况			
踏勘后初步选址意见			
开采规模		拟出让时间	
开采年限		拟开采方向	
涉及村 委意见			
涉及 （镇）街道 意见			

注：1. 本次选址意见所涉及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在当地村进行公告无异议后，作为矿区选点的依据；

2. 下一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编制储量简测报告，有关部门按划定的矿区范围确定收费项目、标准，提出出让前置、开采要求。

镇政府（街道）意见	林业与海洋科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说明：各系统在联合审查表上由经办人踏勘后当场签字有效，发证程序仍按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审查内容由各部门自行规定。